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40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德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77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130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德政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藥丸壹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張德政明知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定之第四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03、104年間某日，在高雄市鳥松區某路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劉宗旭」之人，無償取得含有第四級毒品硝西洋之藥丸1袋（淨重1668.25公克，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3.36公克），而無故持有之。嗣警方於111年8月23日20時32分許，持本院核發之111年度聲搜字第918號搜索票前往張德政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上開毒品藥丸1袋、手機2支等物，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德政於警詢（警卷第1至6頁）、偵訊（偵卷第11、12頁）及本院審理時（審易卷第37頁）均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警卷第8至1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30日刑鑑字第1118005140號鑑定書1份（偵卷第77頁）、扣案物品照片12張（警卷第13至15頁）

在卷可佐。是就上開事實，堪以認定。又扣案藥丸1袋（淨重1668.25公克，鑑定後餘1667.89公克，純度約2%，驗前純質淨重約33.36公克），經鑑驗結果確含有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Nitrazepam）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30日刑鑑字第111800514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77頁）。從而，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洵堪採為論罪之基礎。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德政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四級毒品硝西泮，總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於警、偵、審尚能坦承犯行，態度非惡，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現在從事輕鋼架技術員，一天收入新臺幣1300元，未婚，無小孩等生活、經濟狀況（審易卷第37至3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上開情節，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之說明：

(一)扣案藥丸1袋，經鑑驗結果確含有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Nitrazepam）成分，有上開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77頁），核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應宣告沒收。又毒品之外包裝，因與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Iphone 6S之手機2支，雖為被告張德政所有，然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手機2支，1支是我在看影片的，看YOUTUBE，另1支是打電話的，我只有跟家裡的聯絡，沒有跟綽號「劉宗旭」的人聯絡等語（審易卷第37頁），亦無積極證據

01 可證明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
02 此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
05 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黃得勝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